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业绩波动合理性和期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 20.93%、净利润下滑 25.20%，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下滑；2025 年 1-6 月收入增长 1.13%、净利润下滑 5.86%，主要系公司调整对部分低毛利率订单的承接。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交易双方自主决定和终端客户指定。

（2）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87%、2.55%、4.09%、4.68%，2024 年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商；2024 年第五大客户程锦新材料为贸易商，成立于 2022 年。（3）发行人各类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个别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个别客户的毛利率为负。

（1）业绩波动合理性和期后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及原因等，量化分析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趋势放缓的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等是否一致。②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 3C 电子领域和智能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5 年 1-6 月来自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主要增长客户的基本情况、收入金额、同比增长金额及比例、毛利率、应用领域等，说明相关销售与其经营规模、下游需求是否匹配。③说明终端客户指定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获得终端客户新产品项目的数

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是否具有持续获取终端客户新项目的能力。④列示各期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及变动率、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结合上述因素、终端客户和新客户拓展情况、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得到扭转、对发行人经营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进一步分析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2）贸易商收入增长原因。请发行人：①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波动且部分期间高于生产商的合理性。②说明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程锦新材料及其终端客户华勤技术销售内容、单价、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③结合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变动原因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分析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贸易商客户及其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3）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发函金额及占比、回函相符、不符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调整情况，实地走访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函证及实地走访样本选取标准的科学性，是否覆盖不同层级客户。（4）说明函证采取的发函、收函控制程序，

是否独立收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员工，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客户名单，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是否比对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收入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3 年起通过鹏星新材、永匙丰向科思创采购原材料，向鹏星新材、永匙丰付款方式分别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账付款。2025 年公司同时向科思创和鹏星新材采购。（2）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科思创采购单价低于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公司在 PC 价格较低的 5、6 月份采购占比较高；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长濂贸易采购通用 PC 的单价偏高主要系其报价包含账期及自身合理利润等因素，但 2023 年公司向长濂贸易采购通用 PC 的单价与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向鹏星新材、永匙丰和科思创采购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单价，说明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及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交易条款的差异。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向前述供应商和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单价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024 年向永匙丰和鹏星新材采购单价一致且低于其他供应商、2025 年 1-6 月向科思创采购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合理性。结合永匙丰的主营业务、资金来源、经营规模等，说明永匙丰向公司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3）按月列示报告期内 PC 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差异情况，说明个别月份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历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客户调价机制（如有）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化能力，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供应商与其终端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单价、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6）结合应用产品差异、产品结构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通用 PPS 占 PPS 采购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3.新增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慷盛）采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和装修业务累计 2.75 亿元。

中介机构已获取遵义慷盛与该项目相关的银行流水和项目收支台账，遵义慷盛收到工程款后，主要用于采购钢材、砂浆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支付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费、人员工资等。（2）报告期内遵义慷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结合项目招投标和定价程序、遵义慷盛过往建设项目情况、发行人与遵义慷盛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遵义慷盛作为建设工程供应商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对发行人研发制造基地可比项目的选取方式及项目相关信息来源准确性；结合相关单位的经营背景、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工程供应商选择方式、造价依据及客观性等，分别说明与发行人厂房、宿舍、地下室建设项目的可比性，并进一步比较说明发行人研发制造基地造价合理性。（3）说明遵义慷盛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与其项目建设情况的匹配性，工程款用途与项目决算报告中工程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建筑工程单位耗材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具体询比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5）说明遵义慷盛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借贷金额、期限、利率、违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利率是否与同期贷款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6）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遵义慷盛工程款用途及相关供应商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东莞奥能的设立与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最近三年，子公司东莞奥能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分别为 79.53%、89.51%、91.8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92.36%、96.94%、92.36%，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主要的所有人为子公司东莞奥能。（2）发行人先于东莞奥能成立，在东莞奥能设立和第一次增资后，冯曙光代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持有东莞奥能股份实现控股，于 2021 年通过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与汪剑伟结清转让款项，实现代持股份还原和解除。

请发行人：（1）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定位、功能、产品和业务的差异，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二者在人员数量、职位构成、业务内容、主要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2）结合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对子公司重要资产、关键资源等的交易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等情况，说明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透明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说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通过以冯曙光代持的方式成立东莞奥能的目的、背景和合理性；结合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业务开展、拥有专利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关键资源、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任职履历等情况，说明存在规避从业或展业限制等情况及诉讼纠纷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关于募投扩产的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募投项目中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用于扩产和提高生产效率 and 交付能力，其中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当期实施进度已超 1.5 年，预计将在开建后的第三年释放 80%的规划产能。（2）2024 年发行人 48.32%的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2026 年新能源车购置税等政策将有所调整。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较现有产能的扩大情况；结合现有产品对应终端产品型号（如有），当前合作客户的结构和新增需求、在手订单的确定性及生产交付安排、与潜在客户小试或共研产品的产能需求，定型订单安排等情况，说明对募投项目加增产能的消化能力。（2）结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变化、现有新能源行业客户的应对措施等情况，说明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消化产能和盈利能力

构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扩产和技改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问题 6.其他问题

（1）进一步说明 2024 年期间费用减少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加强研发材料精细化管理、调整管理人员考核方式等。请发行人：说明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材料精细化管理、调整管理层分工及管理人员考核方式的具体措施、履行程序（如有）、时间安排、实施情况和效果、对期间费用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4 年收入与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减少或推迟确认费用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2）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 万元、3,570.07 万元、-1,722.11 万元、8,434.69 万元，2025 年 1-6 月转正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 13,734.38 万元所致；2024 年部分客户结算周期延长或增加米信、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金额持续减少的原因。②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应收项目余额减少的具体原因，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情况与往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户配合提前回款的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结算政策调整、期后最新现金流情况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改善情况是否可持续。

(3) 原料分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分销业务存在同时采用净额法和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其中总额法确认收入中包括公司采购入库后再分销和供应商直发客户两种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原料分销业务总额法、净额法的划分标准、依据和支撑证据，两类方法的交易背景、订单获取和执行流程、合同签订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客户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原料分销业务总额法不同发货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关于价格波动及存货风险的合同条款、发行人是否具有充分的供应商选择权、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等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分别说明不同发货模式下均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4) 其他。请发行人：①结合废料产生、处理流程、与产销量的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投入产出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PC、销售改性PC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采购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个别长期借款的借款到期日早于借款起始日是否披露错误，程锦

新材料终端客户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1）（3）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